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代表委任表格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在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擔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按照 閣下於按股數投票時之表決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應本金額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及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27港元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21港元(「調整」)，而調整(定義見上文)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及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兌換股份，即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兌換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掉，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但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e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其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h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